

证券代码：837322

证券简称：格兰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由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 向公司送达了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了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地址：lijiaoyuan@grand-pro.cn），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

1. 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书见附件)。

3. 若公司未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收到异议股东递交的书面申请材料的, 则视为股东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效期满后,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 李佳原

2、联系电话: 0735-2668188-8065

3、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石虎大道与林经二路交汇处(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旁)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附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申请书					
持有人名称	电话号码	购买数量 (股)	购买金额 (元)	回购数量 (股)	回购金额 (元)
其他备注内容：					
持有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					
<p>本人/本公司承诺：上述股份数为本人/本公司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如本人/本公司上述要求信息与事实不符，则视为本人/本公司放弃次本次股份回购要求，并继续持有公司股票。</p> <p> 股东(盖章)/(签名)：</p> <p> 日 期：</p>					